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5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庫務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李美嫦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陳積志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信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
周浩民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麥余振莊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C)
李志賢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李百全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
馬紹良先生 教育署首席教育主任
黃寶財教授 教育署資訊科技顧問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 | |
|-------|----------------|
| 黃秀培先生 | 海關助理關長 |
| 馬錦霖先生 |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D) |
| 韋冠文先生 |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
| 劉勵超先生 |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 |
| 鄧國威先生 |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
| 傅霞敏女士 |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
| 陳震暉先生 |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工程行動) |
| 柏鼎言先生 |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
| 陳乃謙先生 |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 |
| 張文剛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
| 沈振雄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 |
| 韋奕思先生 | 土木工程署總土力工程師 |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夏佳理議員不在本港，由副主席陳鑑林議員主持會議。

項目 1 —— FCR(2000-01)34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5月31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 2 —— FCR(2000-01)3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6月7日所提出的建議

3.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另行表決PWSC(2000-01)37、38及48項目的要求，主席把項目FCR(2000-01)35(PWSC(2000-01)37、38及48項目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PWSC(2000-01)37 15EJ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第
 2期(1 401個宿位)**

4.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00-01)38 41EF 香港中文大學改建教職員宿舍第五苑至第九苑以提供590個學生宿位

42EF 香港中文大學改建教職員宿舍第一苑以設置支援教學設施

5.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00-01)48 1EN 興建香港教育學院校舍

6.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0-01)3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稅務局

◆新分目「推行稅務局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7. 楊孝華議員詢問，稅務局於1999-2000至2003-04年度施行的第二個資訊系統策略五年計劃下的12項計劃，彼此是否互有關連。倘若該12項計劃互有關連，為何現行建議只包括3項計劃，而非全部12項計劃。他認為，假如政府當局一次過提交該12項計劃，財務委員會將會更容易就該資訊系統策略計劃進行整體考慮。倘若建議獲得通過，該12項計劃便可根據一個整體的施行計劃一併推行，從而可避免因12項計劃中任何一項其後不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而阻延該資訊系統策略計劃。楊孝華議員亦問及互動式稅務查詢服務計劃的功用。根據討論文件，該項計劃所需的費用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下另行撥款支付。

8. 稅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證實，上述資訊系統策略計劃之下的12項計劃息息相關。舉例來說，互動式稅務查詢服務計劃的運作須由擬議的新數據庫管理系統提供支援，以便隨時向使用互動式稅務查詢服務計劃的納稅人提供數據庫管理系統內的資料。現時的建議主要涉及改善稅務局的基本設施系統，以提供施行應用系統計劃的基礎。倘若財務委員會通過，基本設施計劃的經費會在本財政年度開始發放。當資訊系統策略計劃其他計劃的施行工作準備就緒時，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相關的撥款建議。他並告知委員，由於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12項計劃中的6項所需的撥款不超出財政司司長獲財務委員會轉授權力批核的限額，故該6項計劃將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支付。

9. 關於互動式稅務查詢服務計劃，稅務局副局長表示，納稅人可透過此系統取得其稅務資料，例如應繳的稅款及繳付稅款到期日等，並確定其報稅表有否遞交及其評稅通知有否發出。

10. 劉慧卿議員從討論文件察悉，稅務局增設一組人員進行實地審核，每年可在補繳稅款和罰款方面為政府增加8,500萬元收入。劉慧卿議員問及此項估計是如何計算出來，而稅務局調配更多職員增設實地審核隊是否物有所值。稅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稅務局現時有10支實地審核隊伍，目前的平均收入為8,500萬元，因此，此金額亦用作為擬增設隊伍的預計收入。至於進一步增設實地審核隊預計可帶來的收入，他表示，根據推測，當收入達到某點後，報酬遞減律便會適用。在超越該點後，即使進一步增設實地審核隊，可能亦不會如現行隊伍般帶來同樣高的收入。此外，有關調配更多職員增設實地審核隊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在考慮此問題時必須顧及的是，相對於對稅務局的服務要求，當局提供予稅務局的整體資源。他補充，稅務局的實地審核組自1991年成立以來，實地審核隊為該部門取得的收入，實際上在過往多年均成功達到相關的目標。

11. 李啟明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的擬議基本設施計劃，如何可取得當局所宣稱的效益，即進一步建立一個「無紙」的環境。稅務局副局長及稅務局總評稅主任答覆時表示，在推行電子遞交服務，以及因應有所改善的基本系統而發展的文件管理系統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統後，市民將可選擇使用電話或透過互聯網遞交報稅表，而無須填寫報稅表格。此外，稅務局的職員可在其日常運作上處理電子圖像，而非紙張式檔案。但他們表示，由於利得稅的評稅工作通常涉及較複雜的報稅表及大量的證明文件，上述的應用系統主要可在進行有關薪俸稅的評稅工作時減省用紙。

1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教育署

◆新分目「學校及教育署基本設施改善計劃」

13. 楊耀忠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擴大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校管系統”)的用戶範圍，以包括幼稚園，使後者可使用校管系統提供的應用系統作行政用途及與教育署溝通。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答覆時表示，校管系統現時涵蓋公營的中小學，以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下的本地學校。由於所有本地幼稚園均由私人營辦，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把校管系統擴大至幼稚園。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補充，校管系統現時的用途，是為了支援中小學的行政及管理工作，並讓學校和教署可用電子方式互相傳輸資料而設計。校管系統之下的設施對幼稚園的適用程度暫時仍是有限。

政府當局

14. 楊耀忠議員卻認為，把校管系統的用戶範圍擴大至幼稚園，可令幼稚園及政府同時受惠。因此，他敦促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把校管系統的用戶範圍擴大至幼稚園。政府當局察悉楊耀忠議員的意見，以作考慮。

15. 至於校管系統的擬議改善計劃會否包括直資計劃下的本地學校的行政電腦系統，以及私立學校可否接達校管系統的設施，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確認，直資計劃下的本地學校目前可接達校管系統的設施，而校管系統的擬議改善計劃亦會包括此等學校的行政電腦系統。他表示，此項安排與計算直資學校資助的政策一致，即資助額以資助學校學額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他再表示，雖然私立學校目前不能接達校管系統，但把校管系統轉換為網上應用系統是現行建議的一部分。在作出上述更改後，私立獨立學校便可接達相關的網址。

16. 關於向學校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事宜，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表示，教育署目前向個別學校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同時包括資訊科技教育及校管系統的電腦系統。此項安排在擬議改善工作完成後會繼續施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答覆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證實，教育署沒有接獲任何學校提出要求，以取得額外人手操作校內校管系統下的應用系統。

1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如按照現時所建議般整合學校用於資訊科技教育及校管系統網絡的電腦，使兩個系統能夠互相連通，在放假期間及課餘時間是否有可供學生使用的電腦。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為了促進學生使用電腦，政府已在今年向學校提供額外資助，以便學生在放假期間及課餘時間使用電腦。他向議員保證，整合學校用於資訊科技教育及校管系統網絡電腦的擬議措施，絕不會剝奪學生使用電腦的機會。此做法只會使學校的資訊科技資源能更有效地用於行政工作及教學活動。

18.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3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

香港海關

◆新分目「案件處理系統」

19. 劉慧卿議員讚揚香港海關在打擊盜版、非法柴油及其他違法活動方面的不懈努力，她亦問及香港海關於1999年接獲的情報總數大幅飆升40%的原因。

20. 海關助理關長回應時表示，所接獲的情報大幅飆升，主要是由於香港海關有所加強的宣傳工作所致。政府當局為獲得情報增撥資源，例如提高線人的賞金幅度，亦是另一個因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海關助理關長會後會就線人費的增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

21. 至於在實施電腦化案件處理系統後，為何仍需要一天的時間來發送情報，海關助理關長向議員保證，在設立電腦化案件處理系統後，發送情報所需的時間會由現時的4天大幅縮短至不超過一天，可能甚至只需數小時。由於所需的時間最多為一天，政府當局便把這個時間載述於其文件內。

22.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0-01)39

貸款基金

總目254 —— 給予學生的貸款

◆分目102為政府資助高等教育院校、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學院的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23. 吳亮星議員表示支持此建議。他詢問，是否有其他學院會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註冊，並與樹仁學院的情況一樣，因此而被納入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的範圍內。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確認，現時有另一所專上學院正申請根據上述條例註冊。

24. 進一步擴大貸款計劃適用範圍的建議，會令受惠人士的數目增加約500 000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就此表示，估計的數字包括以下的人士——

- (a) 報讀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註冊和獲豁免註冊課程的約60 000名學生；
- (b) 在註冊學校及認可專上學院修讀兼讀成人教育課程和專上教育課程的約140 000名學生；
- (c) 正修讀法定組織(如僱員再培訓局及建造業訓練局等)提供的課程的約100 000名人士；及
- (d) 正修讀行業組織及其他持續教育院校所提供課程的約200 000名學生。該等課程是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根據一套準則而核准的。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並證實，當局並無就合資格根據貸款計劃申請財政資助人士的數目設定限制。

25. 貸款計劃將擴展至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獲得豁免註冊，由7個地區的院校或專業團體在香港所提供的課程。何秀蘭議員關注該等課程的質素。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表示，關於質素保證的問題，海外院校營辦和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獲得豁免註冊的課程，其質素必須與有關院校在其本土營辦的課程的水平相若。由於修讀該等課程的人士或會希望取得有關海外國家所承認的學歷，政府當局在制定上述條例時無意根據香港採用的標準來規管海外院校在香港提供的課程。至於有關個別學歷在香港獲得承認的事宜，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表示，當局須就每宗個案徵詢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意見。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現時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註冊／獲得豁免註冊開辦課程的7個地區及170所非本地院校。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答允提供有關的資料，她並概述，該7個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美國、英國及澳洲。

政府當局

27. 在償還貸款方面，李卓人議員質疑為何政府在按無所損益的原則計算的利率(現時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利率低2%)以外，再加上1.5厘的風險調整因數，以及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利率。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的承諾，即政府當局會在2000年年底根據償還貸款的情況檢討該1.5厘的風險調整因數。

政府當局

28.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0-01)4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1 —— 土地徵用

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和海魚養殖業人士

29.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向議員簡述有關發放特惠津貼予受本港水域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和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現行及擬議安排，他並重點提述以下的政策考慮——

- (a) 土地業權擁有人可在當局收地時獲發補償，但相對而言，漁民對於水域並無擁有權，令他們在遭剝奪有關權利時獲得法定補償。不過，政府明白到海事工程對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造成損失，同意根據財務委員會於1993年通過的一套準則批出特惠津貼。是項建議旨在改善發放特惠津貼方面的一些現行安排。
- (b) 政府當局在考慮捕魚業的意見後，同意透過向永久喪失捕魚區和暫時喪失捕魚區的漁民分別發放按5年漁穫及3年漁穫的估計價值計算的特惠津貼額，以分別計算永久喪失捕魚區(主要因填海工程所致)和暫時喪失捕魚區(主要因挖沙或卸泥工程所致)造成的損害。
- (c) 根據1996-97年的顧問研究結果，漁穫減少是過度捕魚和發展工程所致，但卻未能準確地量化或劃分個別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決定繼續採用對漁民較為有利的

1989-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作為計算特惠津貼的依據。

- (d) 至於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政府當局會在現行的“懸浮固體測試”以外採用新的“距離測試”。倘若海事工程區的界綫與鄰近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綫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5千米或以下，則不論海水中懸浮固體的含量多少，在進行海事工程的首兩年，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均可獲發放特惠津貼。

30. 黃容根議員以代表漁農界的立法會議員身份告知議員，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已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新特惠津貼建議表明立場。漁民認為，把永久喪失捕魚區的擬議特惠津貼設定為5年的漁穫，既不公平，也不合理。黃容根議員指出，在竹篙灣進行填海工程後，漁船須駛往更遠的地點作業。擬議的特惠津貼不足以支付額外的燃料費用，更遑論作為興建一艘新漁船進行遠洋作業的費用。漁民在目睹白石角填海工程對捕魚區造成的破壞影響後，他們起初要求當局以20年的漁穫計算特惠津貼。但經談判後，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已答允降低要求，以10年的漁穫作為永久喪失捕魚區的補償。

31. 黃容根議員對於政府未有到受海事工程影響而喪失豐富漁業資源的該等區域視察，拒絕瞭解漁民所蒙受損失的程度，表示不滿。政府拒絕漁民的邀請，未有進行實地視察，卻在沒有顧及漁民將喪失現時在受影響水域可得的豐富漁穫的情況下，訂定新的特惠津貼額。黃容根議員提醒議員，有關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立法會議員最近剛在2000年6月8日舉行一次個案會議。因此，政府當局在未有事先徵詢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最終的決定及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的做法，實在令人費解。黃容根議員並強調，雖然補償總額估計約為1億380萬元，但受影響的漁船約有4200艘。考慮到有關的影響，捕魚業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目前的建議，使有關各方能進一步討論此問題。

32. 何敏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用以計算漁穫總值的數據，事實上受到質疑。對於政府當局使用1989-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所得的數據訂定漁民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額，漁民一直質疑有關數據的可靠程度。李永達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就發放特惠津貼所採用的現行測試，很多均過分保守及欠缺證據支持。他敦促政府當局採取更開放的態度，倘若漁民能提供客觀及科學的數據支持他們要求更高特惠津貼額，政府當局應樂於重新考慮其政策立場。

33.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由於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亦可在香港其他水域作業，“永久”喪失捕魚區的詮釋須較為狹義。他重申，特惠津貼並非法定補償，而有關款項由當局酌情發放。由於漁民團體亦未能提供科學化的數據，以量化海事工程對捕魚區造成影響，何謂公平及合理的特惠津貼額，在很大程度上會是主觀的判斷。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強調，雖然政府當局樂於根據任何新的客觀研究結果或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此問題，當局和漁民之間的談判已持續超過兩年，但未有任何結果。他認為，延長談判對解決有關事宜並無太大的實際幫助。當局是經過審慎研究後才最後制定現行建議，目的是盡早給予受影響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特惠津貼。

34. 關於把永久喪失捕魚區可獲的特惠津貼額由3年的漁穫增至5年的漁穫，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指出，特惠津貼並非法定補償，而是當局考慮到漁民在受海事工程影響的區域內的漁穫損失而酌情發放的款項。政府當局認為，相等於5年漁穫價值的特惠津貼額實屬合理。他並表示，漁船的作業區通常在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水域以外。

35. 至於受影響水域每年漁穫總值的計算方法，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表示，該數額並非由政府當局估計，而是由漁民在一項直接調查中就該區每年的漁穫總值所匯報的數字。就此，黃宏發議員表示，漁民可能擔心政府會向他們徵收稅款而少報漁穫的價值。

36. 就此，漁農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補充，當局根據在全港進行的1989-91年度港口漁業調查，編纂了一個由全港各水域漁民匯報每年漁穫價值的資料庫。當局可根據現時的船籍港制度，確定哪些漁民受某項海事工程影響。實質上，受影響漁民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額須視乎他們所屬的船籍港，以及其漁船的類型及長度。

37. 至於新的距離計算為何採用5千米作為發放特惠津貼予海魚養殖業人士的距離，漁農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解釋，自財務委員會於1993年通過特惠津貼的安排以來，政府當局已處理3宗向受挖沙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發放特惠津貼的個案，而有關的魚類養殖區與進行工程區域的距離在5千米以內。政府當局因此決定根據以往個案的實況採用5千米作為準則。

38. 李啟明議員提及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個案會議，他並匯報，談判的進展良好。他因此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在個案會議上與議員及漁民團體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便倉卒決定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李啟明議員重點提及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面對的實際困難，他並強調，雖然特惠津貼以酌情及恩恤的形式發放，但津貼額應訂定於一個公平及合理的水平。他歡迎政府當局作出讓步，就永久喪失捕魚區提高魚穫損失補償的價值，以及提出新的距離測試。但他亦敦促政府當局撤回現時的建議，以便與捕魚業及海魚養殖業人士作進一步談判。

39.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已和業界舉行多次會議，但經過冗長的談判後，雙方似乎難以達成共識。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告知議員，就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近岸漁船發放特惠津貼的登記工作，已於2000年3月展開。他並提醒議員，由於新政策通常不具追溯效力，及早通過現行建議有助政府當局盡早就發放特惠津貼落實已作出改善的安排。

40. 黃宏發議員認為，雖然是項建議較現行安排有所改善，政府當局亦應進一步考慮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關注的事宜。他表示，倘若政府當局答允即時檢討現時的建議，並且在下一屆立法會期初提出修訂建議，而該項修訂建議日後倘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便會追溯至是次會議的日期開始生效，他便會支持現時的建議。

41. 庫務局局長回應時確認，從公共財政角度而言，政府當局應盡量避免給予撥款安排追溯效力。她關注到，即使繼續談判，雙方亦未必能夠達成協議。庫務局局長認為現行建議是一個合理的方案，因為在訂定特惠津貼額方面，即使到了今時今日，仍未有足以量化海事工程對捕魚區所造成影響的客觀或科學化數據。

42. 譚耀宗議員與部分議員均關注到，現時的建議雖然是一項改進，卻未能達到漁民的要求。譚耀宗議員亦有出席個案會議，他表示，政府當局並未就漁民團體提出的建議及意見給予任何肯定的答覆。他認為，為使政府當局及漁民團體能繼續談判，應押後對現時的建議作出決定。

43. 劉江華議員同意，既然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8日舉行的最近一次個案會議上並未提出現時的建議供受影響各方考慮，便應押後提出是項建議，以便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討。他並認為，為約4 200艘漁船提供1億380萬元的特惠津貼，款額屬過低，政府當局應就此再次進行審慎的檢討。

44.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擬議安排亦屬一些較主觀的改善措施，因此應給予雙方作進一步談判的機會。

45. 考慮到議員關注的事宜，庫務局局長建議修改現時的建議，刪去把永久喪失捕魚區的特惠津貼設定為5年漁獲的項目(a)，以便政府當局與漁民團體作進一步商談，以便在下屆會期初再次提交財務委員會通過。由於餘下的項目(b)及項目(c)的爭議性較少，她請議員支持經修改的建議，以便在未來3個月會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可獲得擬議的特惠津貼。

46. 主席邀請議員就庫務局局長建議的修改提出意見。

47. 黃容根議員、李啟明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均不支持擬議的修改。他們認為，假如雙方均熱衷於達成協議，便不需要花太長時間去解決分歧。他們並認為，擬議的特惠津貼方案亦不宜如庫務局局長所建議般分拆。

48. 鑒於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庫務局局長撤回是項建議。

49. 由於是次會議為財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多謝議員及政府當局的積極參與。他亦向財務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致謝，並紀錄在案。

50. 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